國卫成功大学資訊工程糸空间场地官埋辦法

102.12.17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3空間規劃委員會修訂

108.02.22空間規劃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本系場地設備使用效能及提升空間管理績效,特訂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資訊 工程系空間場地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空間租賃:需與系上老師有實質合作計劃之執行方能進行後續空間租賃作業。
- 三、系上老師如在個人研究中,有額外空間需求者,可向系上申請額外場地,並經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,於通過後由申請老師負責管理,空間管理費用須由該負責老師計劃中明定使用費支付。
- 四、額外場地使用期間,相關人員與空間管理,將由申請老師或承租單位自行負責。 五、空間管理收費標準:
 - 1.空間維護費:
 - 1-1·與老師簽訂合約之計劃合作單位,於本系租賃空間成立老師實驗室或中心…等,其租金收費標準將為每月每坪800元為原則。電費及電信費用另計,由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後另訂之。
 - 1-2.公部門委任成立部級以上中心(如教育部、科技部),仍以每月800元/坪為基礎,考量對系所貢獻顯著,其計算可另例依分配至系所管理費之6成費用折抵扣租金,其中已達每月600元/每坪以上者,仍需另繳納200元/坪/月之最低限場地維護費。
 - 1-3 與系上老師計劃合作之單位,若是以該單位名義與本系簽訂合約,其租金收費標準將為每月每坪1200元為原則,電費及電信費用另計,由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後另訂之。
 - 2.其他特殊需求費用:另案洽談
- 六、空間於申請使用期間後,須將場地恢復原狀,如有特殊狀況與需求另議。
- 七、若有下列狀況,本系得提前終止使用權並限期(一個月內)遷出:
 - 1.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
 - 2.涉及違法情事,經調查屬實
 - 3.其他重大事項經資訊工程系決議終止使用權者
 - 4.雙方合作計劃中斷、合約提前終止。
- 八、每次使用租期最多以一年為限。
- 九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,修正亦同。